

阳新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实施方案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(省级统筹部分)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产发[2023]42 号)文件精神,为规范高效使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,扶持我县生猪生产,保障市场供应,促进生猪产业链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充分认识抓好生猪生产对稳定市场供应,满足消费者需求,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性,多措并举搞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与推广、生态养殖环境打造,充分调动养殖户积极性,促进全县生猪生产向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、生态化方向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鼓励发展、注重绩效的原则。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鼓励生猪养殖场加强疫病防控,提高养殖水平,提升养殖环境,养好猪多出猪,保障市场供给。

2、坚持突出重点、公开公正的原则。县财政、农业(畜牧)部门积极宣传相关奖励政策。由符合条件的养殖业主(企业)自主申报,镇(区)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审核把关并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由县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拨付。

3、坚持统筹兼顾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猪生产,突出“多养多奖、扶大扶强”,实行专款专用。对单个养殖场的奖补实行统筹兼顾,限额奖补,不多头重复奖补。

三、资金方案

1、列支 45 万元,用于择优奖励生猪稳产保供作贡献的较大规模养殖场。每个养殖场分别奖励 3 万元,受奖励的生猪养殖场本年度生猪饲养量必须达到 1000 头以上,自繁自养养殖场为

重点(以养殖档案记录为准)。

2、列支 20 万元，用于择优奖励生猪稳产保供作贡献的规模养殖场。每个养殖场分别奖励 0.5-1.5 万元，最高封顶 1.5 万元，**受奖励的生猪养殖场必须本年度生猪饲养量在 2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 15 头以上(以养殖档案记录为准)。**

3、列支 26 万元，用于支持 2023 年度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综合防控措施成效显著，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工作积极配合的生猪养殖场，每个养殖场分别奖励 1-2 万元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、宣传发动。各镇(区)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将奖补政策积极宣传到场(户)，及时准确摸清各养殖场的养殖数量。

2、申报核定。由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户自主申报，经镇(区)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审核把关，并由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备案。县财政、农业(畜牧)部门成立核查小组进行实地抽查核实，符合标准的，按此方案进行奖补。

3、资金拨付。以镇(区)为单位对奖补资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财政部门依据验收结果，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养殖场(户)。

4、强化责任。各镇(区)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广泛宣传相关奖励政策，充分调动养殖户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，让他们真正了解政策、享受政策。并严格把关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据实奖补。对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、挪用资金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。